

服务类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上街区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3】-4

甲 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

乙 方：南京厚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5月9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上街区、

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大气质量保障工作的特殊性和重要性、结合本地大气攻坚任务的艰巨性和实际情况的紧迫、严峻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2) 技术服务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4) 报价函

(5) 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优先于其他合同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有存在着不一致或互相抵触之处，应按照上述的文件优先顺序进行处理。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495,800.00 元**

二、服务范围

通过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客观真实的分析上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为大气污染防治的治理提供技术支持。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需提供专人与乙方对口联系人联络。
-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开通服务所需要使用的各种必要资料和授权。
- 3、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保密，并及时对密码进行修改。因甲方原因造成用户名和密码泄露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4、服务期内，甲方有权随时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核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5、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项目组的工作人员要基本固定不变，若有变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人员应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并接受相应的管理。
- 2、乙方人员和甲方不存在劳动、雇佣等关系，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或造成他人损害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按照合同相关约定，为甲方提供预定的服务。
- 4、乙方驻场工作人员应按甲方工作要求，在相应的地点办公，并佩戴甲方提供的工作证等，遵守甲方工作地点的管理制度。
- 5、乙方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数据变化情况，确保第一时间传递给甲方，并对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做进一步的判断和分析。
- 6、乙方工作人员应及时回应甲方关注的问题和情况，及时给予

合理、合规的帮助。

7、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办公，由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如网络、办公桌椅、柜子等。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期间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2、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滞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展工作，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止。

六、付款方式

合同开始履行后，每服务 3 个月后，乙方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完整、合格的各类分析报告、数据资料汇总等资料，甲方完成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大写：贰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 247900.00 元）

中标人为本项目实施人，本项目服务费全部支付至中标单位账户。

账户名称：南京厚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芦支行

开户账号：3201120031010000045514

七、知识产权、设备产权归属

（一）知识产权归属

1、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

可，乙方不得擅自公开发布和用于相关的研究等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的签署并不意味着乙方软件产品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甲方或其指定的用户拥有使用软件的权利，因满足或提高使用功能的需要，甲方可以对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进行编辑、修订、修改、二次开发等行为，但不得用于满足自身需要之外的用途。

3、如甲方擅自修改或编辑软件产品导致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提供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侵权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赔偿损失。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八、保密

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所知悉的另一方的软件或程序、技术文件、业务、计划、客户、技术、产品、操作方案或和商业信息等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统称“秘密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任何一方就违约本保密条款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与其他支出而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3、双方同意，在合同期间以及合同终止或期满后，都对该等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是否继续履行视情况而定。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和关税：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 2、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 3、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签订：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刘洋

地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

签订时间：2023.5.9

乙方（公章）：南京厚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蒋俊收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杨新路 252 号 2035 室，025-58115732

开户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芦支行
税 号：91320116MA1MG0HD0L

帐 号：3201120031010000045514

附件 1： 公司变更登记通知书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NO. 29000001202304140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1MG0HD0L

上海易科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的上海易科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准予变更登记。请你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到我局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官：

祝柯倩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附件 2：营业执照及股东会决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	
91320116MA1MG0HD0L		(副本)		2023 年 04 月 14 日	
证照编号: 29000000202304140248					
名称	上海易科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8.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马玲玲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68、88号1幢7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灯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研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股东会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京厚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议于2023年04月04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68、88号1幢702室召开。本次会议由马玲玲提议召开，会议于召开十五日之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应到会股东2人，实际到会股东2人，占总股数100%。会议由马玲玲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企业名称由南京厚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易科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企业注册地址由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杨新路252号2035室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68、88号1幢702室。

三、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节能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耐火材料、灯具研发及销售；自动化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实验室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灯具销售；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四、通过公司的新章程

五、公司于本决议作出后 30 日之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变更登记。如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先报经审批的项目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将于有关部门批准日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的 2 人，占总股数 100 %

不同意的，占总股数 0 %

弃权的，占总股数 0 %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厚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字）：

张震： 张震

马玲玲： 马玲玲



2023年04月04日

